

《左傳》敘述型結構研究

謝 衛 菊*

<目次>

I. 前言	III. 敘述型結構的語用功能
II. 敘述型結構的語義、句法特徵	IV. 結論

I. 前言

現代漢語述補賓結構來源於上古漢語的連謂結構，而上古漢語中大量存在著語義上與連謂結構具有相似性的敘述型結構，正是由於這一相似的語義特征使我們發現了敘述型結構與連謂結構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而且何樂士(1984)也指出，表示動作及其結果，先秦時期以並列結構，並列復句和連謂式為重，西漢時期則已把主位讓給了“動·補·(賓)”式¹⁾。因此要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漢語述補賓結構的歷史發展過程，毫無疑問應該考察上古漢語中的連謂結構²⁾，同時也免不了進一步對上古漢語中的敘述型結構做出詳細分析。什麼樣的語義關係使上古漢語中的敘述型結構與連謂結構之間產生了聯系？該時期的敘述型結構具有什麼樣的句法特點？什麼因素決定了敘述型結構的發展方向？敘述型結構與連謂結構語用功能上有什麼不同？

研究上古漢語語法，《左傳》具有很高的代表性，本文堅持三個平面理

* 慶北大學校 中語中文學科 講師

1) 基於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此對何樂士提出的讓位時間暫時不加討論。

2) 關於《左傳》的連謂結構V1(X)V2與“述補賓”結構的歷史發展關係，筆者在“<左傳>連謂結構V1(X)V2分析”(2015)中已做了詳細分析。

論，從語義、句法和語用三個方面對《左傳》中的敘述型結構做出全面的統計和分析³⁾。

II. 敘述型結構的語義、句法特徵

1. 敘述型結構的語義特徵

連謂結構是漢語述補賓結構的直接來源，但並不是所有的連謂結構都能發展演變成爲述補結構。石毓智、李訥(2001)指出與述補賓結構發展有直接關係的連謂結構中的兩個動詞地位並不平等⁴⁾，往往代表一先一後兩個行爲，而且後一個行爲通常是前一個的結果。比如“射而殺之(宣公·十年)”的“殺”是“射”導致的結果。而由處於並列地位的兩個動詞組成的連謂結構至今仍未發展成爲述補結構，比如“傾覆我國家(成公·十三年)⁵⁾”中的“傾”和“覆”。

本文的研究對象是與連謂結構，以及後來的述補賓結構之間有歷史發展關係的敘述型結構，因此僅考慮處於前後兩個小分句中的V1和V2⁶⁾之間具有

- 3) 對歷史文獻來說，不同的版本，由於研究目的不同，學者所處的歷史時代不同，可能出現多種不同的理解思路，從而引起多種不同的斷句方法，但不管斷句的依據是什麼，都體現了歷史文獻研究的歷史價值。本文選擇了2014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郭丹(譯)《左傳》(上、下冊)，原文以清阮元刻本《十三經注疏》中的《春秋左傳正義》原文爲底本，參考楊伯峻先生的《春秋左傳注》，並加以校正後出版的，因此可信度、準確度都相對較高。
- 4) 本文認爲上古漢語連謂結構中的V1和V2的地位平等，石毓智、李訥在此提到的“地位不平等”，我們可以理解爲“V1和V2所表達的語義側重點不同”，這樣可以避免過多地涉及與本文研究目的相去較遠的連謂結構與述補結構中兩個成分之間的地位問題。
- 5) 何樂士(2011: 34)指出《左傳》中的復音動詞絕大部分爲並列結構(如鎮撫、逃奔、傾覆)，部分爲偏正結構(如明察、出奔、出居)、動賓結構(如絕望、頓首、宣言)、動補結構(如飲至、鬥死、走出)。
- 6) 本文用V1表示敘述型結構前一分句的動詞，或者連謂結構的前一個動詞；V2表示敘述型結構後一分句的動詞，或者連謂結構的後一動詞；S表示主語(S1表示敘述型結構前一分句的主語，S2表示後一分句的主語)；O表示賓語(O1表示敘述型結

“行爲—結果”關係的這一大類型。即前一分句重在交代動作V1，後一分句中的V2對V1進行補充說明，重在闡明由V1所引起的某種結果或狀態。

《左傳》中具有“行爲—結果”關係的敘述型結構用例相當豐富，具體整理如下表一7)：

<表一：敘述型結構表>

《左傳》敘述型結構			
伐，取	擊~，~殪	射~，斬~，殪	射~，殪
逐~，出	射~，中~	射~，不中	投，中~
追~，不及	逐~，弗及	伐~，滅~	襲~，滅~
對~，傷~	戰，敗~	飛，過~	搃~，殺~
誘~，殺~	射~，殺~	殺~，不克	伐~，弗克
攻~，克~	伐~，克~	伐~，不克	攻~，弗克
擊~，斷~	制~，斷~	墜，折~	射~，卒
求~，不得	飲~，樂	射~，中~而死	射，出~
射~，折~	擊~，折~	射~，死	攻~，~潰
擊~，~敗	戰，敗	擊~，走	懼~，走
射~，獲~	擊~，~斃	泣~，~腫	射~，顛
訟，弗勝	訟，不勝	爭~，不勝	射~，貫~

《左傳》中出現了大量的連謂結構V1V2O、V1OV2、V1V2，同時也出現了如上表一中的各種敘述型結構，各種連謂結構與敘述型結構產生聯系的語義要求正是本文整理敘述型結構的出發點，即與述補結構語法化相關聯的“行爲—結果”這一語義關係。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看，具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的連謂結構為述補結構的語法化提供了適當的語義條件，同時，也正是這一“行爲—結果”語義關係使上古漢語時期的連謂結構與敘述型結構產生了聯系。

綜上所述，上古漢語時期敘述型結構和連謂結構產生了聯系，春秋戰國

構前一分句的賓語，O2表示後一分句的賓語)；X表示各種插入成分。

7) 本文在統計具有“行爲—結果”關係的敘述型結構的用例時不考慮復現率。

時期詞彙的雙音化是連謂結構產生的時代背景，連謂結構產生的這一語法環境中同時存在著占相當地位的敘述型結構。正是述補結構的“行爲-結果”這一語義關係使上古漢語敘述型結構與連謂結構之間產生了聯繫。這種語義關係不是某種結構賦予的，而是在這一語義關係確立後，爲了實現更緊密的語義表達，形式上所體現出的一種進步。所以本文將連謂結構看做是敘述型結構發展演變後的一種句法體現，這是一種歷史發展現象。

2. 敘述型結構的句法特徵

梁銀峰(2006)指出了與上古漢語中的連謂結構有發展關係的一種話語結構，即春秋戰國時期，存在兩個具有轉折關係或因果關係的分句，前一分句是一個施事主語句，後一分句是一個受事主語句，由於後一分句的受事主語是前一分句的受事賓語，受事主語可以承前省略，漢語的“時間順序性原則”(原因在結果之前，施事在受事之前)使兩個分句套合在一起，抽象和固定化以後便形成了新兼語式“SV1OV2”⁸⁾。需要指出的是本文討論的敘述型結構的範圍遠大於梁銀峰提出的新兼語式結構或導致新兼語結構產生的話語結構。如上表，本文的敘述型結構不僅包括上述新兼語式的直接來源結構“SV1O, OV2”，也包括各種省略O的結構“SV1O, V2”、“SV1, OV2”，同時也包含有不同主語或賓語的結構“S1V1O, S2V2O”、“S1V1O1, S2V2O2”、“S1V1, S2V2O2”、“S1V1, S2V2”等等。這些結構都包括兩個小分句，V1和V2分別是這兩個分句的結構重心。這些具有“行爲-結果”關係的敘述型結構不論語義上，還是結構上都與上古漢語中的連謂結構有著明顯的歷史發展關係，因此在分析述補結構的語法化過程時這些不同的組合形式都應當予以考慮。

《左傳》中收集到的敘述型結構具有相同的深層語義結構，即“行爲-結

8) 梁銀峰(2006)並未將這種來自話語結構的新兼語式歸入到動補結構中，仍看作是連謂結構的一種。

果”語義，這一相同的語義關係可以通過不同的句法結構來實現。下面從V1、V2、S和O之間的組合關係出發對這些不同的句法結構做出分析。

一. 前後分句的S相同

敘述型結構的前後兩個分句的S不同的用例數量遠少於S相同的用例，因為敘述型結構前後兩個分句之間具有“行爲—結果”語義關係，前一分句重在交代動作，後一分句重在補充說明結果，連接前後兩分句的這一語義結構決定了兩分句具有相同的話題，因此前後兩個分句共同說明同一個話題的情況用例較多。

敘述型結構發展演變為連謂結構，以及連謂結構發展演變為述補結構的這一漫長歷史過程中，O1、O2，尤其是O1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敘述型結構前後兩個分句的S相同，我們再從O的有無出發可以將這類敘述型結構細分為如下幾種組合形式。

(1) 帶O1、O2

具有“行爲—結果”關係的敘述型結構中，前後兩個分句的主語相同，同時前後兩個分句中的V1和V2都分別帶有自己的賓語。例如：

- 1) 衛人爲之伐鄧，取廩延。《隱公·二年》
- 2) 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莊公·六年》
- 3) 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
《僖公·六年》

例1)前後兩分句有相同的主語“衛人”，兩分句之間具有“行爲—結果”關係，前一分句的V1“伐”，後一分句的V2“取”都分別帶有自己的賓語“鄧”和“廩延”。同樣地，例2)中V1“伐”，V2“滅”後都分別帶上了賓語“鄧”和“之”，代詞“之”指代的就是O1“鄧”。例3)中V1“襲”，V2“滅”後都分別帶有賓語“虞”和“之”，代詞“之”指代的就是前面出現的O1“虞”。

(2) 帶O1或O2

具有“行爲—結果”關係的敘述型結構中，前後兩個分句主語相同，共同說明同一個話題。但該類組合形式中只出現了一個賓語，或者是前一分句V1的賓語O1，或者是後一分句V2的賓語O2。例如：

- 1) 二十八年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莊公·二十八年》
- 2) 明日宴，飲酒，樂。《昭公·二十五年》
- 3) 費人攻之，弗克。《定公·十三年》

例1)“戰”和“敗衛師”之間具有“行爲—結果”關係，V1“戰”是不及物動詞，後面一般不帶受事賓語，V2“敗”是不及物的狀態動詞，理論上也不能帶受事賓語，但上古漢語中廣泛存在著不及物動詞的使動用法，因此，“敗”通過使動用法可以帶使動賓語“衛師”。同樣，例2)的V1“飲”是及物動詞，後面帶有受事賓語“酒”，表狀態的V2“樂”後沒有出現賓語。例3)中V1“攻”是及物動詞，帶有受事賓語“之”，V2“克”後沒出現賓語。

(3) 不帶O1和O2

具有“行爲—結果”關係的敘述型結構中，前後兩個分句中都未出現賓語，這種情況下前後兩個分句主語相同，而且前後兩個分句具有相同的話題。例如：

- 1) 六月，鄭悼公如楚，訟，不勝。《成公·五年》
- 2) 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襄公·十八年》
- 3) 鄭皇頡戍之，出，與楚師戰，敗。《襄公·二十六年》

例1)的“訟”和“不勝”之間具有“行爲—結果”關係，說明動作的V1“訟”和闡述結果的V2“不勝”後都不帶賓語。同樣，例2)中V1“訟”，V2“弗勝”和例3)的V1“戰”，V2“敗”後都未出現賓語。

二. 前後分句的S不同

敘述型結構的語義特征決定了前後兩分句S1和S2不同的敘述型結構用例不多,同時從結構組合來看,敘述型結構中的O1與S2的位置最接近,這一句法位置在敘述型結構發展演變為連謂結構時表現最為活躍,特別是O1在連謂結構向述補結構發展的過程中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可以從O1與S2的關係出發將這類敘述型結構細分為如下幾種組合形式。

(1) O1與S2相同

具有“行爲—結果”關係的敘述型結構中,前後兩個分句的主語S1和S2指代的內容不同,但前一分句的賓語O1與後一分句的主語S2相同。例如:

- 1) 扶伏而擊之,折軫。又射之,死。《昭公·二十一年》
- 2) 丙寅,攻蒯,蒯潰。《昭公·二十三年》
- 3) 吳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擊之,三國敗。《昭公·二十三年》

這類型的組合形式就是梁銀峰(2006)提到的與新兼語式之間有直接發展演變關係的話語結構。從語義上看,例1)到例4)的前一分句是一個施事主語句,後一分句是一個受事主語句。而且兩個分句在時間上既有先後之分,又有因果關係,那麼就組成了因果關係復句,因果關係復句抽象固定化以後,即兩個分句語勢連貫,中間沒有語音停頓,合成為一個單句,就形成新兼語式了。

- 1) 扶伏而擊之,折軫。又射之,死。《昭公·二十一年》
→ 扶伏而擊之,折軫。又射之死。

隨著語言的發展,例1)敘述型結構前一分句“又射之”與後一分句“死”之間的逗號脫落,兩個分句結合成一個句子“又射之死”。

如果受事賓語和施事主語同時出現的話,受事主語可以承前省略。例

如：

- 1) 丙寅，攻蒯，蒯潰。《昭公·二十三年》
→ 丙寅，攻蒯潰。

隨著語言的發展，例1)敘述型結構“攻蒯”與“蒯潰”之間的逗號脫落，前一分句的受事賓語和後一分句的施事主語相同，可以承前省略，形成“攻蒯潰”連謂結構。

可以看出，上述這些發展變化都遵循漢語的“時間順序性原則”⁹⁾，行動在結果之前，施事在受事之前。

(2) O1與S2不同

具有“行爲—結果”關係的敘述型結構中，前後兩個分句的主語S1和S2指代的內容不同，而且前一分句的賓語O1與後一分句的主語S2所指代的內容也不同。例如：

- 1) 齊氏射公，中南楚之背，公遂出。《昭公·二十年》
- 2) 豹射，出其間。《昭公·二十一年》
- 3) 公閉門而泣之，目盡腫。《定公·十年》

例1)的O1“公”，S2“齊氏”或者“齊氏的箭”分別指代不同的內容。例2)的O1和S2都省略了，但根據上下文可以判斷出O1是“公子城”，S2是“箭”，它們指代不同的內容。例3)的“之”和“目”也不是同指關係。

一般來說，敘述型結構中交代動作的V1和闡述結果的V2之間具有“行爲—結果”關係，V1和V2是前後兩個分句的主幹成分，結構重心，相較於V1和V2，賓語O1和O2可以同時出現，也可能只出現O1或O2中的一個，甚至O1

9) 戴浩一(1988)提出了時間順序原則，即“兩個句法單位的相對次序決定於它們所表示的概念領域裏的狀態的時間順序”。上古漢語連謂式的詞序同樣是時間順序原則的體現。

和O2都不出現。這些不同的組合形式之後也造就了連謂結構組合形式的多樣化。《左傳》中敘述型結構前後兩分句之間具體的組合形式，各分句內部的搭配關係多種多樣，但兩分句之間內涵的“行為-結果”關係始終不變，正是由於這一內涵的語義關係為敘述型結構向連謂結構的發展提供了語義條件，同時不同的組合形式又為敘述型結構向連謂結構的發展提供了句法條件。

III. 敘述型結構的語用功能

敘述型結構作為一種特殊的組合句式，有自身存在的價值。下面分別從句型句式發展，表達重心和焦點等方面對《左傳》中的敘述型結構的語用功能做出分析。

1. 句型句式發展

敘述型結構由兩個小分句組成，兩個小分句間具有“行為-結果”關係，中間由一個逗號隔開。由於前一分句交代某一具體行為，後一分句闡述由這一行為所引起的結果或狀態，這種敘述方法遵循了漢語的“前因後果”的時間順序原則。因此在前後兩個分句的主語相同的前提下，隨著前後兩分句之間因果關係的抽象固定化，敘述型結構相應地發展演變為不同形式的連謂結構。

(1) 從敘述型結構到V1V2O型連謂結構

隨著敘述型結構前後兩分句之間因果關係的抽象固定化，首先兩分句之間的逗號自動脫落，前後兩分句的主語、賓語都相同時，前一分句的賓語省略，後一分句的主語承前省略，從而形成V1V2O型連謂結構。即使前後兩分句的賓語不同，O1和O2之間有所屬關係或同指關係時，也可以省略O1，從而形成V1V2O型連謂結構。例如：

- 1) 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僖公·六年》
→ 師還，館於虞，遂襲滅之。
- 2) 二十八年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莊公·二十八年》
→ 二十八年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

例1)敘述型結構“遂襲虞，滅之”中的S1和S2都是“師”，O1“虞”和O2“之”也指示了相同的內容。逗號脫落後，O1“虞”省略，從而形成了連謂結構“遂襲滅之”。例2)敘述型結構在逗號脫落後，V1“戰”與V2“敗”直接連接在一起了。

(2) 從敘述型結構到V1OV2型連謂結構

適合這種發展方向的敘述型結構中，前一分句帶賓語，後一分句不帶賓語。隨著該類結構的抽象固定化，連接前後兩分句的逗號脫落，後一主語承前省略，這時就形成了V1OV2型連謂結構。而且，前一分句的賓語與後一分句的主語相同的情況下也可能發展演變為V1OV2型連謂結構。例如：

- 1) 晉侯飲酒，樂。《昭公·十年》
→ 晉侯飲酒樂。
- 2) 許公爲射之，殫。《哀公·十六年》
→ 許公爲射之殫。

例1)敘述型結構中的逗號脫落後，V1“飲”帶上受事賓語“酒”後直接與V2“樂”結合，從而形成了連謂結構“飲酒樂”。同樣，例2)中的逗號脫落後，V1“射”帶上受事賓語“之”與V2“殫”形成了連謂結構“射之殫”。

(3) 從敘述型結構到V1V2型連謂結構

適合這種發展方向的敘述型結構前後兩分句的主語相同，前後兩分句都不帶賓語。隨著該類結構的抽象固定化，連接前後兩分句的逗號脫落，後一主語承前省略，這時就形成了V1V2型連謂結構。例如：

- 1) 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襄公·十八年》
→ 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

綜上所述，敘述型結構可能發展演變為連謂結構V1V2O、V1OV2和V1V2，具體的發展方向是由敘述型結構中的各語義成分之間的語義關係以及敘述型結構本身的組合形式決定的。

(4) 敘述型結構發展為連謂結構後的插入成分¹⁰⁾

具有“行為—結果”關係的敘述型結構中，前一分句的V1和後一分句的V2之間會出現各種不同的句子成分，不管前後兩個分句的主語是否相同，前後兩個分句是否帶賓語，也不管前一分句的賓語O1與後一分句的主語S2之間關係如何，這些句子成分，尤其是前一分句的O1和後一分句V2前起修飾限制作用的各種插入成分X在敘述型結構發展成為連謂結構之後的相當長一段歷史時期內一直存在著，也正是因為這些不同的插入成分從形式上表明連謂結構中V1和V2之間關係疏松，二者仍是句法關係。例如：

- 1) 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桓公·十四年》
2) 祝聃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殫。《隱公·十年》

例1)中V1的受事賓語“之”，以及V2前的插入成分否定詞“不”在敘述型結構發展成為連謂結構後也始終存在於V1和V2之間，形成“追之不及”結構。該結構由於“之”和“不”的存在表明了V1“追”和V2“及”二者之間關係疏松，“追之不及”是一個句法組合。同樣，例2)中V1的受事賓語“之”，以及V2前的插入成分範圍副詞“盡”在敘述型結構發展成為連謂結構“擊之盡殫”結構後的相當長一段時間內存在著，由於V1“擊”和V2“殫”之間有受事賓語“之”和副詞“盡”的

10) 與上古漢語中的連謂結構相同，敘述型結構的V1、V2之間也可能出現各種插入成分，本文用X表示，主要包括各種表程度，表範圍，表否定意義的副詞、介詞等。

存在表明“擊”和“殪”之間仍是句法關係。

敘述型結構中的V1和V2句法上可接受不同的修飾限制成分，比如介詞短語，副詞，否定詞等。起修飾限制作用的成分其結構不同，尤其是O1，以及V2前的一些修飾限制成分對敘述型結構轉換為連謂結構後的組合形式、V1和V2之間的緊密程度等有一定的影響，有些影響甚至貫穿了述補結構語法化的整個過程。

2. 表達重心和焦點

本文所討論的《左傳》中出現的敘述型結構是由處於平等地位的兩個小分句組成的，各分句都有各自的表達重心和焦點。例如：

- 1) 丁亥，伐西門，弗克。《襄公·二十八年》
- 2) 冉豎射陳武子，中手，失弓而罵。《昭公·二十六年》

例1)敘述型結構的前後兩個分句的結構都比較單一，按照漢語信息排列順序原則，“伐西門”的“伐”是結構重心，但不是表達重心，“西門”是新信息，是表達重心。後一分句的“弗克”位於句末，既是表達重心，又是焦點。同樣，例2)中表結果的“中手”是表達重心，其中“手”是新信息，是焦點。

敘述型結構重在敘述，句式簡單，語義單一，但這種表達形式也適應了時代的發展，在特定的時代擁有自身獨特的語用價值。處於前後兩個分句中的V1和V2都是句子的結構重心，但讀者在理解敘述型結構的前後兩個分句時都會將焦點放在表結果的V2上，這一認知現象正好體現了敘述型結構中的V2在敘述型結構演變為連謂結構，以及後來連謂結構演變為述補結構的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IV. 結論

上古漢語中具有“行爲—結果”關係的連謂結構是述補結構的直接來源，也正是這一“行爲—結果”語義關係讓我們發現了連謂結構與敘述型結構之間的關聯。具有“行爲—結果”關係的連謂結構是具有“行爲—結果”關係的敘述型結構發展演變的結果，所以正是這一隱含的內在語義關係為敘述型結構向連謂結構的發展提供了語義條件。同時敘述型結構作為上古漢語的一種代表性組合形式，前後兩個分句無論是內部的語義搭配關係還是句法組合形式都豐富多樣，前後兩個分句各自內部的語義搭配關係不同，句法組合形式也不同。這些不同的組合形式又為敘述型結構向連謂結構的發展提供了句法條件。雖然敘述型結構與連謂結構具有相同的語義關係，但它們是不同的語法結構，具有各自不同的語用功能。從敘述型結構到連謂結構體現了一種發展，而這種發展又從語義上、句法上表明了述補賓結構的歷史發展。但不管形式如何發展演變“行爲—結果”關係始終是貫穿於述補賓結構發展演變全過程中的一條語義線索。

<References>

1. Dai Haoyi. Time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Foreign Linguistics*, Vol.1, (1988)
2. Fan Xiao. *The Grammatical View of Three Planes*: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1998.
3. Guo Dan(translate). *Zuozhuan*(Vol.1,2), Zhonghua Publishing House, 2014.
4. He Leshi. *Zuozhuan Grammar Research*: He Nan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2011.

5. Liang Yinfeng. *The Generation and Evolution of Chinese Verb Complement Structure*: Xuelin Publishing House, 2006.
6. Shi Yuzhi·Li Ne. *The Course of Chinese Grammar—the Motivation and Mechanism of the Development of Morphology and Syntax*: Bei Jing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2001.
7. Wang Li. *Chinese History*: Zhonghua Publishing House, 2003.
8. Xie Weiju·Li Yuzhe. An Analysis of Zuo zhuan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East Asian Humanities*, (2015)
9. Yu Yeonggi, A Diachronic Study of the Verb Complement Structure in Chinese, *Linguistics* 23, (1998)
10. Zhao Changcai. A Diachronic Study on Chinese Complement Structure,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Graduate School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000.

<參考文獻>

1. 戴浩一, <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 《國外語言學》 1988 第1期.
2. 范曉, 《三個平面的語法觀》, 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1998.
3. 郭丹(譯), 《左傳》(上、下冊), 中華書局, 2014.
4. 何樂土, 《<左傳>語法研究》, 河南大學出版社, 2011.
5. 梁銀峰, 《漢語動補結構的產生與演變》, 學林出版社, 2006.
6. 石毓智·李訥, 《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形態句法發展的動因和機制》,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1.
7. 王力, 《漢語史稿》, 中華書局, 2003.
8. 謝衛菊·李宇哲, <《左傳》連謂結構分析>, 《東亞人文學》, 2015 第33輯.

9. 유영기, <중국어 ‘동보구조(動補構造)’의 통시적 연구>, 《언어학》 23호, 1998.
10. 趙長才, <漢語述補結構的歷時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 2000.

<Abstract>

In the ShangGu Chinese Age th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with the “action-effect” semantic relation is the direct source of the Verb-complement Structure, just the “action-effect” semantic relation let us find the fact that there is a close relation between th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and the Descriptive Structure. Th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with the “action-effect” semantic relation is a resul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escriptive Structure with “action-effect” semantic relation. So just the internal semantic relation provides the meaning condition when the Descriptive Structure changes to th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The internal semantic relation contained in the two simple sentences of the Descriptive Structure is different, the syntax structure is different too. These different syntax structure provides the syntax condition when the Descriptive Structure changes to th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Even if the semantic relation is the same, but the syntax construction is different, so the pragmatic function of the Descriptive Structure and th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is different. So the syntax construction has no influence on the “action-effect” semantic relation, as a semantic clue the internal semantic relation penetrates the whol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Verb-complement Structure constantly.

Key Words : 左傳(Zuozhuan), 敘述型結構(Descriptive Structure),
連謂結構(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行爲—結果”語義關係
 (“action—effect”semantic relation), 句法結構(syntax structure),
語用功能(pragmatic function)